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数据”）将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34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3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格 18.15 元人民币。截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296,208,000.00 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 40,807,163.00 元人民币，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55,400,837.00 元人民币，其中新增股本 16,320,000.00 元人民币，股本溢价 239,080,837.00 元人民币。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8]G1600330032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55,400,837.00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50,810,600.03

其中：2018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	74,833,547.83
2019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120,331,852.20
2020 年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	55,645,200.00
加：利息收入	661,108.02
加：理财收益	9,128,253.78
减：银行手续费	3,167.20
募集资金余额	14,376,431.57
减：闲散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0.00
减：闲散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14,376,431.5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与全资子公司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讯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上述 7,000 万元募集资金转结至廊坊讯云募集资

金专户。公司于 2020 年 5 月与廊坊讯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1209071317 10799	30,000,000.00	418.4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0009180 7295	30,000,000.00	523.9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8205007880 1500000069	105,400,037.00	6,839.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	3602001029 200651959	90,000,000.00	1,861.10
小计			255,400,037.00 ^{注1}	8,803.36
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8205007880	112,999,335.44 ^{注2}	14,366,788.31
		1500000466	70,000,000.00 ^{注3}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14,376,431.57

注 1：四个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金额小计 255,400,037.00 元，较募集资金净额少 800 元为募集资金在各账户划转以及支付发行费用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前，公司通过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外支付募集资金使用款。

注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了部分募投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扣除手续费全部转至全资子公司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廊坊讯云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对外支付了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款。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资金或到期时归还。在全资子公司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需要使用资金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时，由公司自筹资金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划转至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另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注 3：2020 年 5 月 26 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 7,000 万元募集资金转结至上述廊坊讯云募集资金专户。

（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 0 元。

三、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376,431.57 元人民币，2020 年半年度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注：公司在 2019 年度内存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特此报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5,540.0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64.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081.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	是	25,540.08	25,540.08 ^{注1}	5,564.52	25,081.06 ^{注1}	98.20%	2020年12月31日 ^{注2}	218.36 ^{注3}	部分完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540.08	25,540.08	5,564.52	25,081.06	98.20%	-	218.36	-	-
超募资金投向										
偿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25,540.08	25,540.08	5,564.52	25,081.06	98.20%	-	218.36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p>	<p>1、公司募集资金于2018年1月到位，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规划建设机柜3,000个，建设期1年，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870个机柜的建设，剩余机柜因项目实施地点电力容量不足暂未启动建设。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2016年立项，由于规划建设地点近年来电力需求快速增加，公司经多方协调仍无法获得足够的电力容量，于2018年11月按程序对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剩余机柜建设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并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立项批复。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后需重新申请用电，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用电申请尚未取得供电部门正式批复，因此剩余机柜暂未启动建设。因取得供电部门用电批复的时间无法合理预计，经公司审慎研究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计划完工日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p> <p>2、经2019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延期的议案》，为配合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公司计划延长募投项目的计划完工日期，从原定的2020年6月30日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1、经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剩余机柜的建设地点变更至广州开发区永顺大道中5号。</p> <p>2、经2019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延期的议案》，公司将部分“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龙河经济开发区龙泽路188号。</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截至 2019 年 9 月，变更实施地点到广州开发区永顺大道中 5 号后“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的用电申请仍未获得供电部门的正式批复，剩余机柜尚未启动建设。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综合公司当前业务拓展需求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经审慎研究，公司计划将部分“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龙河经济开发区龙泽路 188 号。为此公司完成了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收购，由其作为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战略布局安排，根据建设标准的调整，将剩余机柜的建设数量从 2,200 个机柜调整为 1,500 个机柜，并根据建设数量和客户要求的建设标准，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的投资总额 36,539.56 万元，扣除已投入的 8,216.74 万元剩下的投资额 28,322.82 万元调整为 18,983.20 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项目建设，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上述事项已经 2019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424.0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已置换完毕。</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7,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已将 7,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于同日到账。</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376,431.57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余额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p>

注 1：上表中“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均不含公司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理财收益及支付手续费，公司未来根据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将募集资金实际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用于募投项目。

注 2：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规划建设 3,000 个机柜，规划实施地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神舟路 768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已完成 870 个机柜的建设；2019 年 10 月，公司经审议将剩余机柜的建设地点变更为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龙河经济开发区龙泽路 188 号，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廊坊讯云，剩余机柜建设规模调整为 1,500 个，

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为 18,983.20 万元，计划完工时间由 2020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故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目前尚未实施完成。

注 3: 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原计划建设 3,000 个机柜，第一批 870 个机柜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2019 年 1 月开始产生效益。但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建成部分仅运营一年半，需要一定的时间进行市场推广，募投项目效益未完全释放。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	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	25,540.08	5,564.52	25,081.06	98.2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8.36 ^{注1}	项目目前尚未建设完成 ^{注2}	否
合计	-	25,540.08	5,564.52	25,081.06	98.20%	-	218.3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规划建设地点近年来的电力需求快速增加，经与相关各方协调后仍无法获得足够的电力容量。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项目建设地点进行了变更。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剩余机柜建设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实施地点为广州开发区永顺大道中 5 号。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意见。该事项为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由于“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后，公司需为项目重新申请用电，但截至 2019 年 3 月，公司用电申请仍未获得供电部门正式批复。因获得供电部门用电批复的时间无法合理预计，经审慎研究，公司计划延长“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实施期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计划完工日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意见。该事项为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募投项目“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建设。由于互联网行业技术和市场环境变化较快，“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计划研发方向已不适应当前的技术和市场环境。若继续以自筹资金建设“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和竞争力作用有限，无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原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意见。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原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 <p>4、截至2019年9月，变更实施地点至广州开发区永顺大道中5号后，“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的用电申请仍未获得供电部门的正式批复，剩余机柜尚未启动建设。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满足公司当前业务拓展需求及实现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部分“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龙河经济开发区龙泽路188号。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意见。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延期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p> <p>（1）同意公司将部分“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龙河经济开发区龙泽路188号。（2）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讯云。（3）同意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战略布局安排，根据建设标准的调整，将剩余机柜的建设数量从2,200个机柜调整为1,500个机柜，并根据建设数量和客户要求的建设标准，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的投资总额36,539.56万元，扣除已投入的8,216.74万元剩下的投资额28,322.82万元调整为18,983.20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项目建设，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4）同意延长募投项目的计划完工日期，从原定的2020年6月30日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5）同意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公司拟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18,275.88万元及利息（具体金额以结算时为准）向廊坊讯云增资，其中3,900.00万元用于增加其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分期向廊坊讯云出资，全部出资完成后，廊坊讯云的注册资本为4,00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4,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00%的股权。</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1、公司募集资金于2018年1月到位，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规划建设机柜3,000个，建设期1年，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870个机柜的建设，剩余机柜因项目实施地点电力容量不足暂未启动建设。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2016年立项，由于规划建设地点近年来电力需求快速增加，公司经多方协调仍无法获得足够的电力容量，于2018年11月按程序对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剩余机柜建设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并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立项批复。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后需重新申请用电，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用电申请尚未取得供电部门正式批复，因此剩余机柜暂未启动建设。因取得供电部门用电批复的时间无法合理预计，经公司审慎研究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计划完工日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p>

	2、经 2019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延期的议案》，为配合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公司计划延长募投项目的计划完工日期，从原定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 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原计划建设 3,000 个机柜，第一批 870 个机柜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2019 年 1 月开始产生效益。但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建成部分仅运营一年半，需要一定的时间进行市场推广，募投项目效益未完全释放。

注 2: 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同时延长了募投项目的计划完工日期，从原定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故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目前未全部实施完成。